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財務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季度將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不少於約人民幣1.4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純利則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有關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i)本季度來受疫情影響，自若干主要客戶訂單的毛利率較低；及(ii)本季度材料採購價、人工成本等上升。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本季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完全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實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故相關內容或會有所變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詳閱本公司本季度的季度業績公告，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中旬之前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楊海莉女士及王默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